

证券代码：300995

证券简称：奇德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4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奇德新材”）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科汇盛”）计划在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68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收到股东粤科汇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粤科汇盛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15 至 2022.12.16	21.48 元	831,100	0.99%
	合计	-	21.48 元	831,100	0.99%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粤科汇盛	合计持有股份	6,270,000	7.45	5,438,900	6.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70,000	7.45	5,438,900	6.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粤科汇盛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 股东粤科汇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关于股份减持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 如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最高可至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50%（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2) 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粤科汇盛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承诺。

4. 粤科汇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粤科汇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数量的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